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14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黃士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就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5年度聲沒字第32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含外包裝袋1個、檢驗後淨重1.374公克）沒收銷燬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且得單獨宣告沒收，為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所明定。而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不得持有，亦屬違禁物，應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之。

三、經查，扣案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含外包裝袋1個、檢驗後淨重1.374公克），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在卷可證，已由本院核閱卷證無誤。從而，聲請人本件聲請符合法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　法　官　廖建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謝盈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書

115年度聲沒字第324號

被　　告　黃士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又按違禁物不問屬於何人所有，均沒收之，且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38條第1項及同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黃士瑋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法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、勒戒，嗣因無繼續施用傾向，業於民國115年3月11日釋放，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4年度毒偵字第1514號、115年度撤緩毒偵緝第6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。而該案件查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114年度安保字第702號：驗後淨重1.374公克），經檢驗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附卷足憑，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18條第1項前段所規定之違禁物，請宣告沒收銷燬之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郭　書　鳴